#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 圖(草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 一、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 專案小組意見

####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 一、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 3 本府已同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 項國1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係考量土地管理需求,依不同河 川治理樣態分別以水利主管機 關公告之用地範圍線或河川區 域線作為劃設界線。惟經經濟部 水利署表示意見,考量水道治理 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 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範圍 内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 管制,原則不予同意,仍請嘉義 縣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以前開 3條線最寬者作為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劃設界線,並修正國土功 能分區圖草案。

川分署於113年7月11日召開 【嘉義縣國一中央管河川範圍 劃設處理原則】研商會議獲致 共識,且經盤查該因地制宜劃 設原則劃設結果涉及私有地的 筆數共計有 2938 筆,面積計 35.58 公頃,其中以農牧用地 (78%)的佔比最高,且考量為保 障民眾土地借貸價值及其基本 權益,續提該因地制宜界線決 定方式至部國審會大會討論。

二、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 (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該類非屬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公共設施,現 况係供社區使用之運動場及活 動中心,並說明納入鄉村區單元 之必要性、合理性、特殊性理由,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 且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 則(草案)規定,該等土地納入 鄉村區單元後,於未有計畫引導 其使用前,依農2或農3管制, 除編號6及編號8請縣府再予確 認得否依通案納入原則辦理,編

配合決議辦理,併同處理本府 民政處提供活動中心清冊88處 活動中心。經套疊篩選後,計有 1處毗鄰鄉村區,提請納入鄉村 區單元。加上原符合毗鄰鄉村 區的活動中心 13 處(2 處可依 通案性原則納入),共計有 14 處。針對專案小組有疑義的3案 將確認情形,以及補充本議題 各活動中心後續輔導合法及維 持公共使用之相關規劃作為,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號 10 請縣府再予確認地籍分割	提大會確認。(詳附件1)	
情形,依活動中心實際使用地籍		
納入鄉村區單元外,其餘個案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前開3案確		
認情形,以及補充本議題各活動		
中心後續輔導合法及維持公共		
使用之相關規劃作為,提大會確		
認。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遵照辦理,已於繪製說明書第 88 頁至第 89 頁(圖 4-19 至圖 4-22)及第 93 頁至第 95 頁(圖 4-25 至圖 4-34)補充。

三、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 (一)農1調整為農2

請嘉義縣政府依照全國國土計 畫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定農1及 農2劃設條件與劃設原則,再予 檢視本次所提調整範圍合理性 並補充農業生產環境相關具體 事證等合理論述後,提大會討 論。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b>可来小温态</b> 龙	布 我小小女们 灰土 月 ル	查核意見
	成果圖資更新調整。	
	是以,本府農業處就本縣客觀	
	環境、科學因素、具體事證重新	
	檢討如下:	
	1. 考量西南沿海地區的地面坡	
	度平緩,許多區域的地表高	
	程低於潮汐平均高潮位,這	
	使得在極端氣候或梅雨季節	
	及颱風期間之強降雨,雨水 無法有效排出,加上該地區	
	長期受到地下水超抽的影	
	響,導致地層下陷現容易積	
	水造成土壤鹽化、易淹水影	
	響作物根系、農田長期積水	
	導致病害發生。是以,原則1	
	係屬不利耕作條件。	
	2. 嘉義縣交通要道的空氣污染	
	如 PM2.5、NO2等,會受地形、 氣候及高交通流量等因素影	
	響,導致污染物濃度在周邊	
	地區長時間累積,進一步危	
	及農業環境與作物生產,不	
	僅影響植物的生長狀態,還	
	可能改變植物群落的組成及	
	周邊生態系統的平衡。此外,	
	污染物對作物的影響隨距離	
	的增長逐漸減弱,顯示交通 污染對農業的影響具區域性	
	为亲到辰亲的影音兵區域性 特徵。隨著嘉義地區交通發	
	展,未來汙染情形亦可能會	
	加劇。綜上考量,除本縣國	
	土計畫已指認之國道兩側	
	250 公尺範圍內,亦指認原	
	則 2 嘉義縣位於快速道路及	
	省道兩側 50 公尺範圍內的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是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二)國1調整為農3		

## (二)國1調整為長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 分區劃設順序,國1與農3重疊 時應優先劃設為國 1,又按國土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已明文保障國1範圍內既有合法 農業使用之權益,未來民眾仍得 於國1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編 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繼續 從事農作、生產設施、加工設施、 農舍等容許使用項目,尚無影響

考量本縣竹崎鄉、番路鄉、阿里 山鄉等行政區,多位屬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梅山鄉 等行政區公有森林區租約使用 等情形, 現況使用與土地使用 管制衝突從存在已久。惟本案 陳情眾多,涉及飲用水水源水 質保護區範圍者計90件,涉及 其他公有森林區者計 142 件, 考量為保障民眾權益,續提該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農民權益之情形,原則不予同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至部國審會	
意,請嘉義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	大會討論。	
件調整為國 1,並修正國土功能		
分區圖草案。		
(三)零星國2調整為農3及特殊	· 珠個案	
1. 零星國 2 調整為農 3 之劃設方	遵照辦理。	
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		
分區劃設順序,國2與農3重疊		
時應優先劃設為國 2,又按本部		
國土管理署 110 年 10 月 29 日國		
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		
商會議結論,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得自行評估將零星國2之土		
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		
區分類,就縣府所提該類零星國 2017年2月2日		
2均調整為農3部分,除屬毗鄰		
農3者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得予併		
入該分類外,其餘零星國2土地		
請縣府依通案劃設原則,併入毗 都國土功能公區或維持國 2,並		
鄰國土功能分區或維持國 2,並   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2. 國 2 調整為農 3 之特殊個案	經洽詢農業部茶及作物改場回	
(按:梅山茶改場)	應該決議符合梅山試驗站具體	
	開發需求,是以,配合結論辨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 分區劃設順序,國2與農3重疊	理。	
時,應優先劃設為國 2。該特殊	_	
個案符合國2劃設條件,亦非屬		
國 2 與農 3 重疊處理原則所訂		
樣態,原則不予同意,請嘉義縣		
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國		
2。另依農業部說明,本案刻依區		
域計畫法申請開發許可,若本案		
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本部核定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前取得許可函,再由縣府依通案 劃設原則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 分區及其分類。		

#### (四) 農 2 調整為農 4 之特殊個案 (按:新港鄉板頭社區)

四、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一)原民農4劃設成果與國1重疊之劃設方式

惟考量人口聚居、產業群聚以 屬既成事實,且本案已獲致八 大部落會議共識,為保障民眾 權益,續提該因地制宜劃設方 式至部國審會大會討論。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如阿里山鄉樂野部落)請縣府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研處。		
(二)原民農4劃設成果涉及災 石流潛勢溪流)	害類環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的	致感區、土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該等土地劃設為原民農4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遵照辦理,已於繪製說明書第 73 頁補充。(詳附件2)	
五、議題五:新增城鄉發展地區		
(屬書語報言) 新訂書本語書 一方義縣國土計畫成長,合國主語。 一方義縣之未有。 一方義縣之未有。 書話。 一方義縣之,合國,一方, 一方義縣之,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錄五補充。(詳附件2)	
(二)至「新訂東石都市計畫」 雲,查嘉義縣國土計畫成長管 書,查嘉義縣國土計畫成長面 表 53 公頃,本次縣府所提城 2- 3 劃設面積為 127 公頃,部分 3 劃設面積為 127 公頃,部分 3 劃設面積為 127 公頃,部分 53 公頃,部分 53 公頃,部 53 公頃,部 53 公頃,高 53 公頃)劃設城 2-3。 經縣府評估其餘範圍仍有劃 經縣府評估其餘範圍仍有劃	經討論新訂東石都市計畫將維 持以原 53 公頃之未來發展地區 範圍劃設,是以,配合決議辦 理。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必要,請縣府再予補充個案特殊		
性及急迫性後,提大會討論。		
六、議題六: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	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	理情形是否
妥適,提請討論。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嘉	遵照辦理。	
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		
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		
<b>参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b>		
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		
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		
則同意。另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		
項議題之陳情意見,除涉及專案		
小組審查意見尚待提大會討論		
或確認事項外,其餘內容經嘉義		
縣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		
国国家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 中, 經濟中共發 單位於明茲修工		
由,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		
過。		
(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	遵照辦理。	
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		
理由,除編號逕人6、逕人11、		
逕人13及逕人18涉及農業發展		
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		
第2類之議題,請縣府依照本次		
會議討論議題審查意見及委員		
意見修正參採情形,並提大會確		
認外,其餘案件請縣府依照本次		
會議討論議題審查意見及委員		
意見修正參採情形,並授權業務		
單位檢視符合審查意見及各級		
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劃設作		
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後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同意通過。		
七、整體性查核事項		
(一)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	敬悉。	
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嘉義縣國		
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		
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		
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		
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二)請嘉義縣政府依專案小組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		
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		
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		
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依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修正成果)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71, 703. 90	71, 403. 19	1.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嘉義縣行 政轄區、嘉義縣地籍範圍最外界 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 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 之土地」,扣除原報部國1非屬 於本縣劃設範圍。 2. 都市計劃區邊界調整,調整部分 國1。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16, 218. 64	16, 300. 77	1. 配合劃設範圍聽為「嘉義縣行政轄區、嘉義縣地籍範圍最縣地籍範圍,如轄縣(市)政府轄管國2年土地」,如於原報部國2十十十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1, 426. 53	1, 398. 47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嘉義縣行政轄區、嘉義縣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扣除原報部國3非屬於本縣劃設範圍。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3, 747. 15	3, 709. 10	1.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嘉義縣行 政轄區、嘉義縣地籍範圍最外界 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説明
			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扣除原報部國4非屬於本縣劃設範圍。  2. 依據113年12月06日之輔導團意見修正疑義(如綠地誤植部分調出國4,並修正至城1)。  3. 都市計劃邊界依都市計劃區範圍線調整。
國土保育地區 小計	93, 096. 22	92, 811. 54	配合國1、國2、國3及國4面積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之1	5, 144. 67	5, 541. 11	依平均高潮線及海1-1 圖資來源, 調整海1-1之疑義(依據113年12 月06日及114年1月15日之輔導 團意見修正疑義)。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	10, 679. 36	10, 505. 04	依平均高潮線及海1-2 圖資來源, 調整海1-2之疑義(依據113年12 月06日及114年1月15日之輔導 團意見修正疑義)。
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之3	_	_	_
海洋資源地區 第2類	2, 052. 48	2, 052. 25	依平均高潮線及海2圖資來源,調整海2之疑義(依據113年12月06日及114年1月15日之輔導團意見修正疑義)。
海洋資源地區 第3類	17, 232. 04	17, 011. 28	依平均高潮線及海洋相關圖資來源,調整海3之疑義(依據113年 12月06日及114年1月15日之 輔導團意見修正疑義)。
海洋資源地區 小計	35, 108. 54	35, 109. 68	配合海1-1、海1-2、海2及海3面積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8, 060. 96	28, 055. 04	1.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嘉義縣行 政轄區、嘉義縣地籍範圍最外界 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 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之土地」,扣除原報部農1非屬 於本縣劃設範圍。 2. 都市計劃區邊界調整,調整部分 農1。 1.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嘉義縣行 政轄區、嘉義縣地籍範圍最外界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8, 139. 79	28, 216. 20	政特里、新我称地精电图取外外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 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 之土地」,扣除原報部農2非屬 於本縣劃設範圍。 2. 都市計劃區邊界調整,調整部分 農2。 3. 農2調整為農4之特殊個案(新 港鄉板頭社區)依小組決議以通 案性原則處理,調整回農2。 4. 疑義空白地處理原則,併入毗鄰 農2。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6, 646. 92	26, 544. 31	1. 配合數學 語數 語數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説明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926. 96	919. 42	農 2 調整為農 4 之特殊個案(新港 鄉板頭社區)依小組決議以通案性 原則處理,移出農 4。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205. 05	205. 05	_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_	-	_
農業發展地區 小計	83, 979. 69	83940.02	配合農 1、農 2、農 3、農 4 及農 4(原)面積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11, 734. 52	11, 779. 30	1.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嘉義縣行 政轄區、嘉義縣地籍範圍最外界 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 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 之土地」,扣除原報部城1非屬 於本縣劃設範圍。 2. 都市計劃區邊界依都市計劃區 範圍線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3, 524. 76	3, 466. 50	1.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嘉義縣行政轄區、嘉義縣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扣除原報部城2-1非屬於本縣劃設範圍。 2. 未達2公頃之特專區城2-1調整至適當分區。 3. 依據113年12月06日及114年1月15日之輔導團意見修正疑義。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2	2, 123. 49	2, 122. 97	都市計劃區邊界調整,調整部分城 2-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846. 17	747. 57	<ol> <li>都市計劃區邊界調整,調整部分城 2-3。</li> <li>東石新訂計畫範圍調整為二階核定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li> </ol>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b>原報部面積</b>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	_	_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18, 228. 93	18, 116. 33	配合城 1、城 2-1、城 2-2 及城 2-3 面積調整。
總計	230, 413. 38	229, 977. 57	-